

中牟县黄店镇武家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1-102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1-1013-295



招 标 人：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黄店镇武家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1-102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1-1013-295

2、项目名称：中牟县黄店镇武家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0527.70元

最高限价：1050527.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 -2021-102	中牟县黄店镇武家村 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050527.70	1050527.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5.2、工期：60日历天

5.3、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照成立时间推算，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7、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8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网站截图。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 2021 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 4 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黄店镇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5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B座9楼

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18738207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女士

电 话：0371-89935606/18738207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黄店镇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52032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18738207778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黄店镇武家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采购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同招标公告最高限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标准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p>大型、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3%)</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p>
--	--	--------------------------------------------------------------------------------------------------------------------------------------------------------------------------------------------------------------------------------------------------------------------------------------------------------------------------------------------------------------------------------------------------------------------------------------------------------------------------------------------------------------------------------------------------------------------------------------------------------------------------------------------------------------------------------------------------------------------------------------------

		<p>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 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 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 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 到信息安 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 应商 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付款方式	<p>进场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后期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的 90%比例支付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 80%，工程审计竣工验收 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复 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p>
10.5	合同签订	<p>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 购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p>
10.6	履约保证金	无
10.7	其他	<p>1、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p>2、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 执行；</p>

		<p>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p>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分办法

第四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等，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如报价因供应商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3%）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

程 不见面” 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一年一月一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2.2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35分 技术标: 40分 综合标: 25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计算方法如下:</p> <p>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最终磋商报价</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 X35分</p> <p>注: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3%的扣除。</p> <p>(3)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4) 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扣除</p>		
2.2.2(2)	技术标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2.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3.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分	0-5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是否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理; 对施工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	0-4分

			<p>系与措施</p> <p>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6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4分</p> <p>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4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0-4分

			施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1.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4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2.2. 2(3)	综合评分标准 (25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注册造价师配备齐全合理得 6 分，每有一个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0-6分
		业绩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		0-8分

			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优 惠 承 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分<得分≤6分	0-6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分≤得分≤3分	
		履 职 尽 责 承 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得分≤5分	1-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分≤得分≤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做参考，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办法：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材料加工场地由发包人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效标准和规范。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o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开工前 7 日提供叁套；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交付施工图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合格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具备条件后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含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故意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承包人设专人保管，严格管理。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一。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的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道路开通，临时占用土地施工合同备案、直接发包备案、施工许可证中相关手续、竣工资料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查承包人的人员的动态管理情况。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前 7 天移交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2.5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规划红线，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水电缴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确定开口位置，迁移路口苗木，承包人负责按照市政要求标准自行开通，并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对道路开口处地下管线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做好施工保护，如有损毁，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6 工程地质资料于开工日期前 3 日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根据工程施工进展适时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及配套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移交政府备案用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且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开始前，移交剩余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自觉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 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时，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建设主

管部门的变更备案。

③ 承包人负责落实人员动态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

④ 承包人应及时结算农民工资，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拖欠的农民工资。

⑤ 农民工保证金预存至甲方指定账户，预存金额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含 200 万）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班子，负责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2、代表承包人法人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签署有所承担工程有关的文书、参加与承包范围有关的会议；3、负责工程项目的生产活动，调配管理承包人工程项

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确定施工作业队伍；5、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承包人分包单位及其工程的协调管理权；6、承包人法人授权的其他管理权利。

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擅自离开现场的每脱岗 1 天，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以此为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施工范围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的监理职责及义务：(1)施工全过程旁站、质量安全检查、隐蔽工程验收；(2)工程变更及造价审核；(3)进度计划审核及检查；(4)工程资料的审核签证，(5)进场材料设备检验及见证取样送检；(6)其它应由监理人确定的事项等

5.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相应施工规范及委托方要求。

6. 隐蔽工程检查

6.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6.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国家及当地施工验收规范、图纸的要求执行，分部分项工程必须 100%合格，对达不到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和补救，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由发包人对整改期限做出要求，承包人需按期完成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承包人按照每处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且补救次数超过两次的，视作承包人“无法补救”，至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标准组织施工，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7.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7.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建筑生活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文明施工规定导致的处罚，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7.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 工期和进度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并经发包人批准。

9 材料与设备

9.1 承包人负责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9.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尺寸。

变更签证程序：变更需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1.2 结算办法

结算总价=投标单价*已完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

11.3 优惠承诺

本工程总价上（下）浮 $\underline{\quad}$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2.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对验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

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按相关合同条款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至相关审计部门审核。

1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人员缴纳工伤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不采用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不采用。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

- （1） 向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声明函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轮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社会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行为。

2、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因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